



「100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 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要點修正公聽會

簡報大綱

一、各項獎勵、補助指標比例之調整

1-1 總經費分配表

1-2 補助指標修正對照表

1-3 獎勵指標修正對照表

二、草案重點事項之修正

2-1 實施對象相關說明之增訂

2-2 補助指標修正事項說明

2-3 獎勵指標修正事項說明

2-4 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相關規定說明之增訂

2-5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之增訂



一、各項獎勵、補助 指標比例之調整

1-1總經費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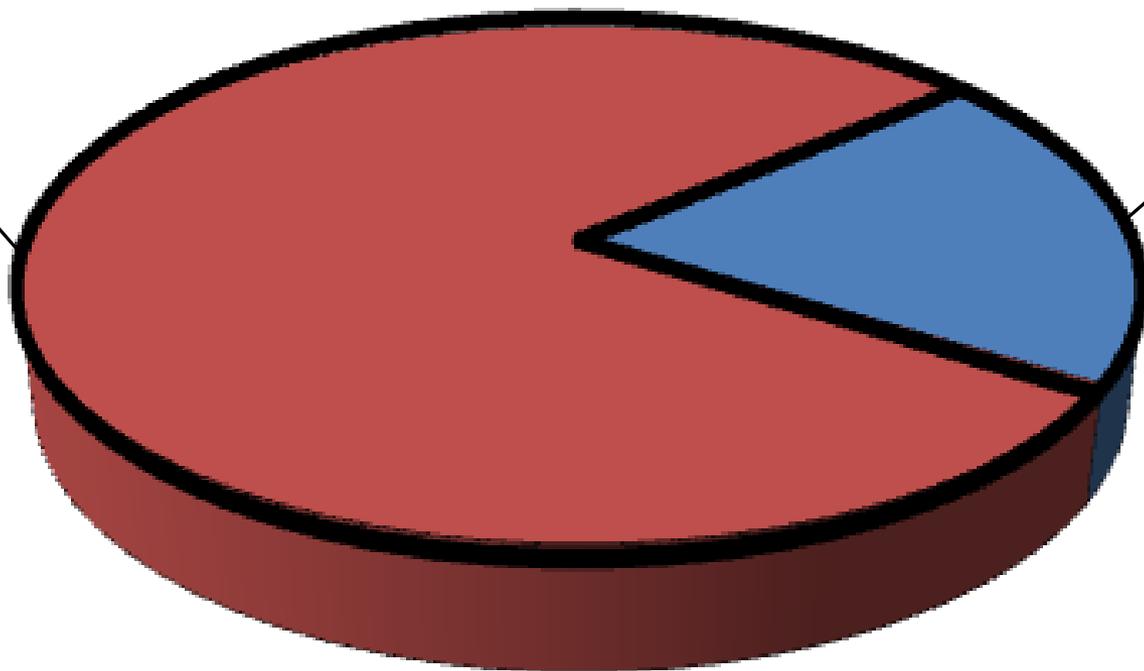
100年度總經費

獎勵指標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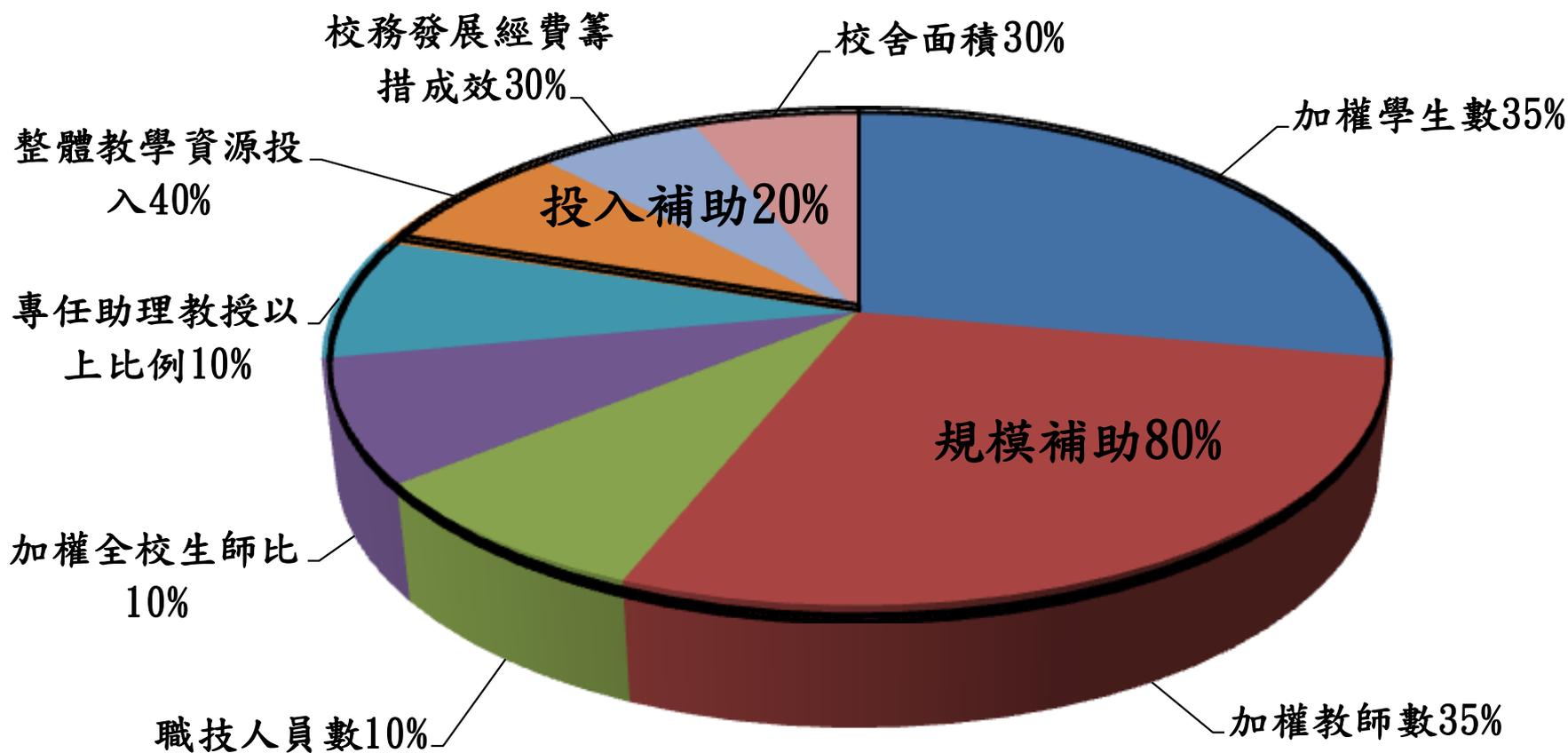
補助指標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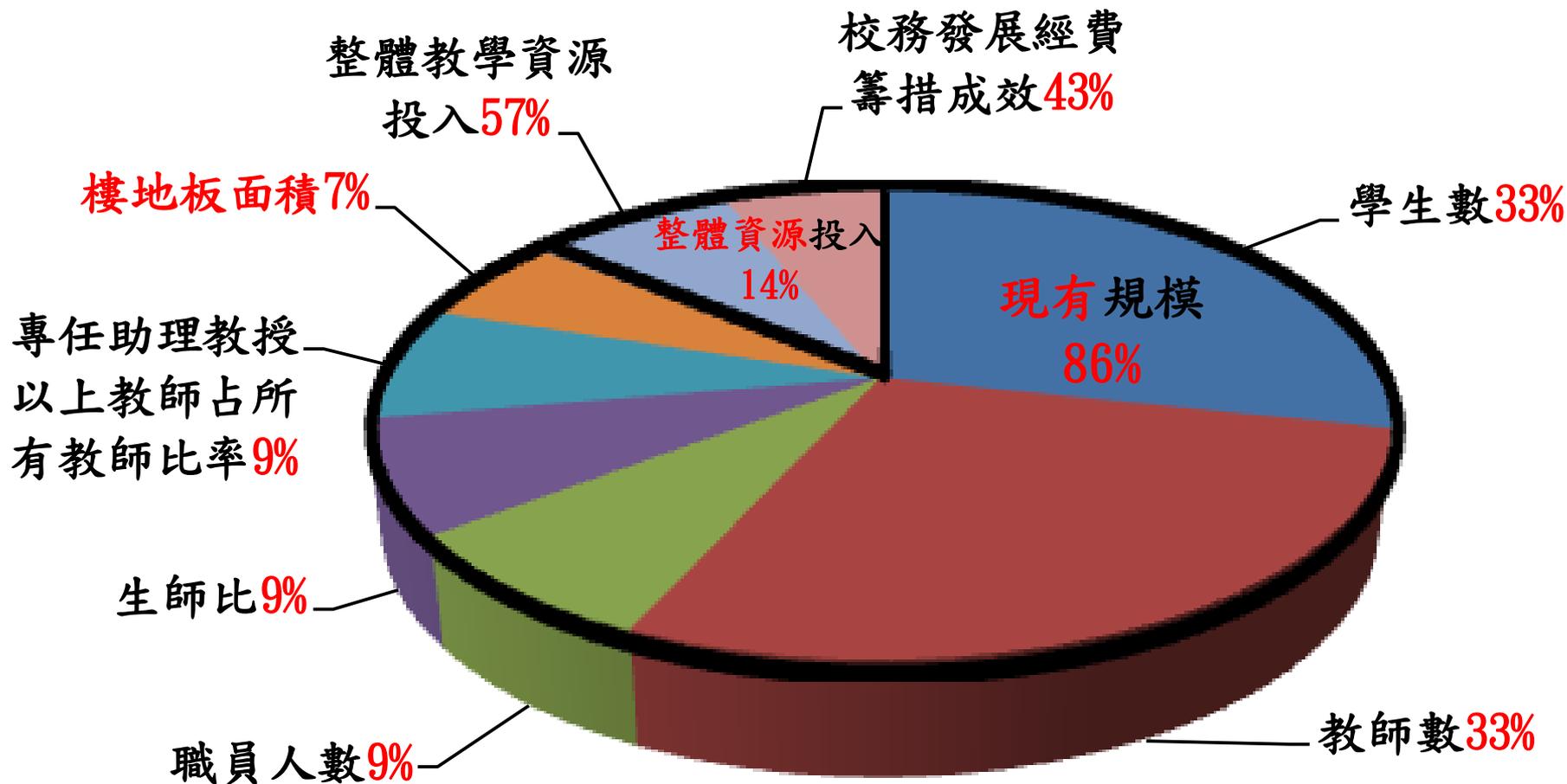
1-2補助指標修正對照表

99年度補助指標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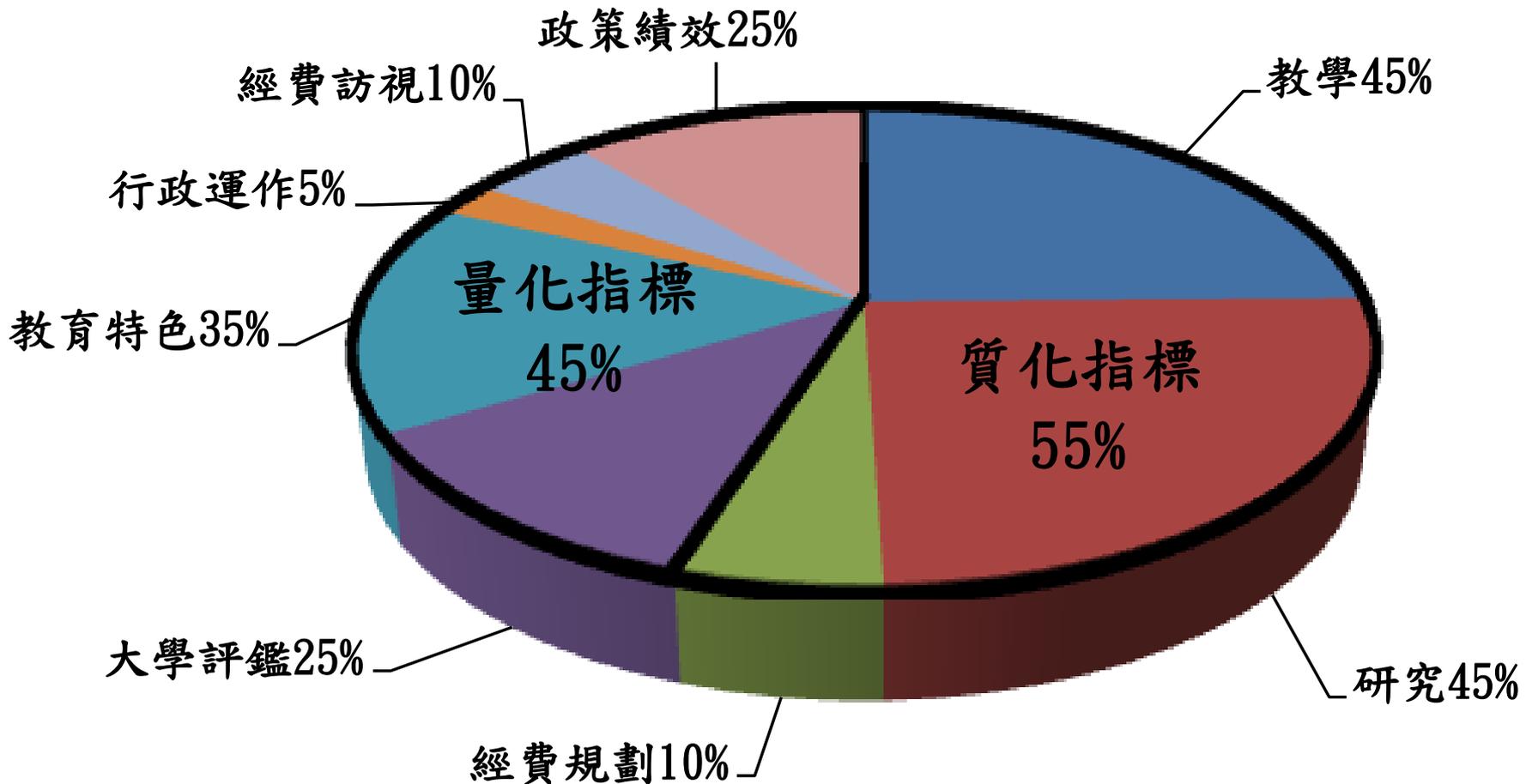
1-2補助指標修正對照表(續)

100年度補助指標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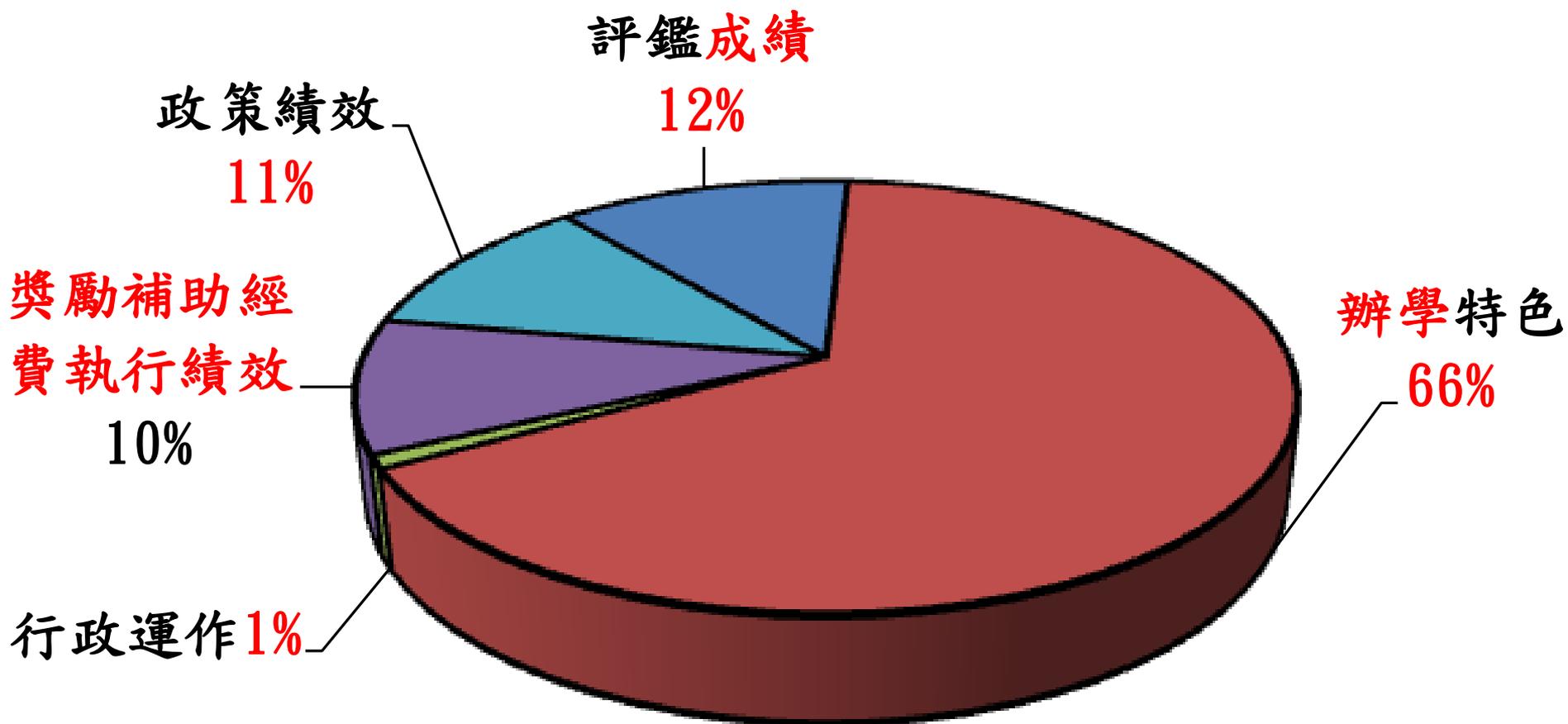
1-3獎勵指標修正對照表

99年度獎助指標（80%）



1-3獎勵指標修正對照表(續)

100年度獎勵指標 (80%)





二、草案重點事項之修正

2-1 實施對象相關說明之增訂

- (一) 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
(以下簡稱學校)。
- (二)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
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
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
申請補助。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頁

2-1 實施對象相關說明之增訂(續)

- (四)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頁

2-1 實施對象相關說明之增訂(續)

- (五)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學校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後得依該學校、分校或分部之學生數，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1. 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且該縣市未設有公立大專校院。
 2. 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頁

2-1 實施對象相關說明之增訂(續)

- (六) 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頁

2-2補助指標修正事項說明

100年度（調整指標）

補助指標：

➤ 現有規模(86%)

- 學生數(33%)
- 教師數(33%)
- 職員人數(9%)
- 生師比(9%)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9%)
- 樓地板面積(7%)

99年度（現行指標）

補助指標：

➤ 規模補助(80%)

- 加權學生數(35%)
- 加權教師數(35%)
- 職技人員數(10%)
- 加權全校生師比(10%)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10%)

2-2補助指標修正事項說明(續)

100年度 (調整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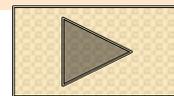
補助指標：

- 整體資源投入(14%)
 -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57%)
 -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43%)

99年度 (現行指標)

補助指標：

- 投入補助(20%)
 -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40%)
 -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30%)
 - 校舍面積(30%)



2. 教師數

修正合格專任教師之認列原則：

◆原辦法：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專任教師。

◆修正後：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留薪之專任教師。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頁

2. 教師數(續)

✚ 修正兼任教師之認列原則：

◆ 原辦法：應符合每週至少二小時授課時數。

◆ 修正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頁

2. 教師數(續)

修正講(客)座教授之認列原則：

- ◆原辦法：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兼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兼任師資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約聘應達一年以上。
- ◆修正後：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約聘需達一年以上。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頁

2. 教師數(續)

修正合格專任教師借調之認列原則：

- ◆原辦法：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 ◆修正後：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頁



3. 職員人數

✚ 修正職員人數之認列原則：

- ◆ 原辦法：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職技人員。
- ◆ 修正後：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留薪之職員。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頁



4. 生師比

修正加權學生數之認列原則：

- ◆原辦法：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外國學生、休學生及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 ◆修正後：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0頁



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

修正合格專任教師之認列原則：

- ◆原辦法：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專任講師（包括留職停（留）薪）以上教師。
- ◆修正後：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專任講師（包括留職留薪）以上教師。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頁



2-3 獎勵指標修正事項說明

100年度（調整指標）

獎勵指標：

- 評鑑成績 (12%)
- 辦學特色 (66%)
- 行政運作 (1%)
-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10%)
- 政策績效 (11%)

99年度（現行指標）

獎助指標：

- 質化指標 (55%)
 - 教學 (45%)
 - 研究 (45%)
 - 經費規劃 (10%)
- 量化指標 (45%)
 - 大學評鑑 (25%)
 - 教育特色 (35%)
 - 行政運作 (5%)
 - 經費訪視 (10%)
 - 政策績效 (25%)



(一)評鑑成績-大學校院所評鑑

✚ 修正核配方式：

◆ 原辦法：

已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經費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 修正後：

已評鑑之大學校院以其餘百分之八十八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7頁

(一)評鑑成績-大學校院所評鑑(續)

修正核配方式：

◆原辦法：

未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該校於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經費核配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修正後：

未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該校於其餘百分之八十八獎勵經費中核配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其餘百分之八十八獎勵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7頁



(二)辦學特色

100年度（調整指標）

- 質化指標 (75%)
 - 教學 (50%)
 - 研究 (50%)
- 量化指標 (25%)
 - 教學 (50%)
 - 研究 (50%)

99年度（現行指標）

- 教學 (50%)
- 研究 (50%)



1. 質化指標

新增審查項目：

◆ 原辦法：

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

◆ 修正後：

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8頁



2. 量化指標-教學

100年度（調整指標）

-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19%)
-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19%)
-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19%)
- 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19%)
-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19%)
-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5%)

99年度（現行指標）

-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20%)
-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20%)
- 畢業生流向(10%)
-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20%)
- 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20%)
-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10%)



(1)教學指標-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調整細項指標：

◆原辦法：

畢業生流向(100%)

◆修正後：

A. 畢業生流向(30%)

B.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35%)

C. 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35%)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0頁



(1) 教學指標-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修正競賽項目之認列原則：

◆ 原辦法：

B. 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包括學術碩士、博士論文獎、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

C. 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相關，始得認列（例如：參與體育方面競賽之學生應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 修正後：

B. 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包括學術碩士、博士論文獎等。

C. 刪除該項認列原則。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3頁



2. 量化指標-研究

100年度（調整指標）

-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37%)
-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38%)
-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20%)
-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5%)

99年度（現行指標）

-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40%)
-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40%)
-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20%)



(2) 研究指標-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修正核配方式(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修正學校產學合作績效計算方式)：

◆ 原辦法：

以「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及「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三項績效排名計算。

◆ 修正後：

績效構面，以「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及「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三項排名計算。進步指標，以「爭取企業機構產學經費與效率」、「智慧財產授權收益與效率」達進步顯著學校前三名為進步指標，績效構面排名前十名且進步指標達顯著者不予重複計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5頁

(2) 研究指標-學校產學合作績效(續)

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績效構面 排名	前三名	第四名至 第八名	第九名至 第十名	進步指標	第十一名以後	
					達顯著 前三名	未達顯著
三項	十五分	九分	六分			
二項	十分	六分	四分	二項	二分	0分
一項	五分	三分	二分	一項	一分	0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6頁



(2) 研究指標-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新增研究指標：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為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6頁



(三)行政運作

100年度（調整指標）

- 質化指標
 -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50%)
- 量化指標
 - 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50%)

99年度（現行指標）

- 會計行政(50%)
-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25%)
- 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25%)



(三)行政運作-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 新增行政運作指標：

1. 質化指標：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日獎勵款。
- ② 參考指標：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考指標辦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6頁



(四)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100年度 (調整指標)

➤ 質化指標

- 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55%)

➤ 量化指標

- 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45%)

99年度 (現行指標)

➤ 經費訪視(10%)



(五)政策績效

100年度（調整指標）

- 助學措施(45%)
- 升等授權自審(5%)
- 智慧財產權保護(10%)
- 體育專案評鑑計畫(10%)
- 學生事務及輔導(15%)
- 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
(10%)
- 校園無障礙環境(5%)

99年度（現行指標）

- 助學措施(45%)
-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5%)
- 安全衛生工作績效(5%)
- 體育訪視(10%)
- 學生事務及輔導(15%)
- 校園無障礙環境 (5%)
- 升等授權自審(5%)
- 智慧財產權保護(10%)



1. 助學措施-助學成效

■ 新增細項指標：

◆ 原辦法：

- ① 助學金總額
- ② 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
- ③ 工讀助學金總額

◆ 修正後：

- ① 助學金總額
- ② 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
- ③ 工讀助學金總額
- ④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1)助學成效-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 新增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指標：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各校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本小目指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8頁



4. 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修正核配方式：

- ◆原辦法：以各校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修正後：以學校體育專案評鑑**原始分數轉換為四等第**，再依**各校等第內平均分數**占所有學校評鑑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一等	八十分以上者
二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三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四等	未達六十分者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0頁



5. 學生事務及輔導

修正生命教育核配方式：

◆ 原辦法：

以各校十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修正後：

以各校**四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1頁



6. 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

新增細項指標：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經費百分之五十）：

- ①配合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經字第0九八00七七七七八號函核定修正「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辦理。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 $\text{kWh}/\text{m}^2/\text{year}$ 。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4頁

6. 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續)

- ②依九十八年度之EUI相較前一年度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百分之五（含）以上者。	十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五者。	六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百分之二者。	三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者。	0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4頁



2-4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相關規定說明 之增訂

✚ 增訂核減獎勵之方式：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核減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7頁

2-4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相關規定說明 之增訂(續)

3. 學校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核減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4. 學校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獎勵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
5.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7頁

2-5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之增訂

修正使用原則：

◆ 原辦法：

本獎助、補助經費之分配應以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修正後：

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8頁

2-5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之增訂(續)

新增使用原則：

- ◆ 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 ◆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支應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學校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並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8頁

2-5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之增訂(續)

修正使用原則：

◆ 原辦法：

本獎助、補助經費應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並於當年度執行完畢，未執行完畢者，應於政府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保留，未辦理保留者，依規定予以追繳；申請保留應符合本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一〇五二三八號函之規定。

◆ 修正後：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0頁

2-5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之增訂(續)

修正使用原則：

◆ 原辦法：

本獎助、補助經費之支用情形、會計師查核報告、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相關說明資料，應公布於校內獎助、補助專責網站，供各界查詢。

◆ 修正後：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提 請 討 論